

公司代码：600236

公司简称：桂冠电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桂冠电力	6002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育双	
电话		0771-6118829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电子信箱		ggwuyushuang@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956,734,971.26	43,957,014,606.61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09,717,187.41	14,513,388,669.42	-3.4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133,366.02	2,756,372,214.07	-2.87
营业收入	4,184,136,478.86	4,716,299,116.10	-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395,393.86	1,226,744,823.12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256,358.31	1,254,939,265.90	-1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8.52	减少1.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2	0.1556	-1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2	0.1556	-18.8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1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5	4,063,487,233	0	无	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1	1,758,400,835	0	无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0	551,827,173	0	无	0
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339,547,000	0	质押	169,000,000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	291,031,000	0	无	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245,889,671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4	34,819,56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7	29,170,109	0	无	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其他	0.35	27,357,380	0	无	0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22	17,167,92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2 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0年期)	12 桂冠 02	122192	2012-10-24	2022-10-23	9.3	5.1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2.45	61.0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1	3.8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电量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完成发电量 184.3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6.36%。

1. 火电发电量 18.6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9%。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广西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3.92%,用电需求增加,加之水电减发,火电发电量空间上升,火电电量有所增长。

2. 水电发电量 163.02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8.21%，主要原因是红水河来水总体偏枯一成，造成公司水电发电量减少。

3. 风电发电量 2.64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5.18%。主要原因是山东风电公司有新机投产。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1. 坚决执行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的经营目标，疫情防控平稳有序，电力保障有力有效，生产经营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年”目标任务双胜利。疫情防控实现“双零”。广大干部员工沉到一线、坚守阵地，以坚定的政治自觉抓好疫情防控，以可靠的电力保障支撑疫情防控，以积极有效的措施推进复产复工、确保生产生活秩序，保持了零确诊、零疑似“双零”态势。

2. 主要生产经营指标逐渐向好。公司4、5、6月电量、利润连续实现同比增长，二季度当季电量同比增加9.06亿、利润同比增加2.56亿元。与此同时，川汇、香电、深圳公司电量同比分别增加8%、27%、38%，沿渡河公司，电量同比增幅达58.15%，创历史新高。应对电改争取有力，“水电全额消纳”写进政府年度电量指导文件；“水火交易”实现“月结年清”；火电连续争取到6.96亿政策倾斜电量；营销电量57.36亿，区域第二。

3. 提质增效取得积极成效。抓火电综合治理，火电供电煤耗完成 305.55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2.67 克/千瓦时，优于年度目标值（305.83 克/千瓦时）0.28 克/千瓦时。财税政策创效显著，争取到疫情防控财税金融优惠政策金额达 8,836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0.48 亿元。燃料采购策略精准，踏准“窗口期”，分别采购进口煤 3 船约 45 万吨、内贸煤 2 船约 16 万吨，与同期内贸煤炭价格相比，分别节支 1.18 亿元、2,878 万元，合计 1.47 亿元；带动入厂标煤单价同比下降 112.84 元/吨，区域五大集团排名第一；减量工作取得突破。成功转让无法推进的安丰和赵家渡前期项目股权，盘活资金 2,226 万元；得荣公司引入地方国资增资，3.6 亿资本金全部到位，年节约财务费用 1,800 万；盯紧抓住管好，保持安全局面持续稳定，坚持制度管总，作风兜底，严格落实各级安全责任，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推进智慧电站建设，红水河流域 6 家电站实现“无人值班、少人值守”集控管理，金鸡滩电站“无人值班、关门电站”试点运行。

4. 安全生产持续稳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启动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圆满完成两会、两节保电任务，保持了安全生产稳定局面。优化调整机组检修，全面完成 108 台水电机组检修任务。扎实做好防汛度汛工作，龙滩、岩滩等各水库汛期腾库目标落地，成功应对红水河流域“6.25”等暴雨过程。

5. 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全力助力大化县脱贫摘帽，4,249 万元扶贫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启动“美丽幸福乡村”建设，两村村容村貌和群众精神面貌有了较大变化。上半年，累计消费大化县农产品 385.1 万元，其中组织购买 198.5 万元，帮助销售 186.6 万元。公司精准扶贫工作受到地方政府和社会媒体的广泛点赞，在日前公布的 2019 年度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中，获得最优级别“好”的评价。

（三）收入完成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18,414 万元，同比减少 53,216 万元。其中：

- 1、火电实现营业收入 67,186 万元，同比增 3,38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量同比上升。
- 2、水电实现营业收入 334,6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5,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量同比下降。
- 3、风电实现营业收入 13,4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量同比上升。

（四）利润总额完成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135,1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376 万元。公司利润结构具体如下：

1. 火电板块实现利润-3,938 万元，同比增亏 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火电板块的水火交易收入较上年减少。
2. 水电板块实现利润 137,627 万元，同比减利 28,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量同比下降导致收入减少。
3. 风电板块本年实现利润 1,760 万元，同比减利 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成本费用同比增加。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